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受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简称“拔尖计划”）2.0 秘书组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拔尖计划 2.0 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成长规律和培养模式研究，为建设教育强国，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提供理论参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研究范围

研究课题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能对拔尖计划 2.0 深入实施提供指导。本年度主要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基于能力导向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两大核心主题立项开展系列研究课题，申报人也可根据研究兴趣和实际需要申报自选研究主题。

申报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完成时限为 1-3 年。原则上结题时间为结题当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基本条件

拔尖计划 2.0 基地所在高校可参与课题申报。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并具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关研究经历。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1《研究课题指南》。

三、申报名额

各高校课题申报指标按照每个基地 1 项测算，学校可根据校内申报的实际情况分配指标至基地，原则上申报总数不得超过测算总数，其中重点项目不得超过学校申报总数的 1/2。

除各高校限额申报的课题外，秘书组还将围绕本年度两大核心主题请部分高校开展五个左右的委托课题研究。

四、申报流程

1.各高校“拔尖计划”工作管理单位登录拔尖计划 2.0 工作信息平台（网址：<http://jcxk.hep.com.cn/>），根据平台内的《操作指南》开展本校课题申报工作，根据申报人需求分配账号，并组织申报人按要求进行课题申报。

2.课题申报人在线填报申报书，提交给高校“拔尖计划”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审核后打印《申报书》。各高校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管理，严格审核申报人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

3.在申报书的相应位置签字、盖章后扫描，将完整的 PDF 文件上传系统。系统开放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9:00——2024 年 2 月 26 日 17:00，逾期系统将关闭，未完成审核的高校无法将本校课题申报书提交至秘书组。

4.秘书组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所申报的课题进行统一评审，关于研究课题的评审、验收等要求详见附件 1《拔尖计划 2.0 研究课题指南》。

五、联系方式

1.拔尖计划 2.0 秘书组

南京大学 刘钦花，联系电话：025-89680030

2.技术支持

谢怡，联系电话：010-58556638

附件：1.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研究课题指南
(2023 年度)

2.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研究课题申报
书 (样表)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秘书组
(清华大学教务处代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研究课题指南

(2023 年度)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秘书组
2023 年 12 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落实《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研究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成长的规律，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培养基础学科领域未来学术领军人才，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提供理论依据和参考。

二、课题研究范围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拔尖计划”）2.0 研究课题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能对拔尖计划 2.0 深入实施提供指导。围绕拔尖人才的培养目标，本年度主要聚焦“研究主题 1：人工智能赋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研究主题 2：基于能力导向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两大核心主题立项开展系列研究。

申报人可聚焦两大核心主题，根据研究课题实际确定具体研究方向，细化研究内容；也可根据研究兴趣和实际需求自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关主题。课题应符合《研究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课题名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申报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完成时限为 1-3 年。原则上结题时间为结题当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基本条件

（一）课题申报单位

课题申报单位（此处及以下均指法人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 1.须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所在高校。
- 2.能够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支持，并承诺信誉保证。
- 3.能够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
- 4.能够加强课题规范管理，确保研究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为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提供参考。

（二）课题组成员（含课题负责人）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3.全日制在籍研究生不能申报，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报。
- 4.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
- 5.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三）课题负责人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并具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关研究经历。

（四）限项要求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课题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各高校需按照以下要求严格审核：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拔尖计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拔尖计划”课题的申报；

2.在研的“拔尖计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拔尖计划”课题；

3.在研的“拔尖计划”课题组成员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新的“拔尖计划”课题；

4.包括在研课题和申报课题在内，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拔尖计划”课题。

四、申报数量及材料

（一）申报数量

各高校课题申报指标按照每个基地1项测算，学校可根据校内申报的实际情况分配指标至基地，原则上申报总数不得超过测算总数，其中重点项目不得超过学校申报总数的1/2。

除各高校限额申报的课题外，秘书组还将围绕两大核心主题请部分高校开展五个左右的委托课题研究。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人应认真阅读《研究课题指南》，登录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工作信息平台（网址：<http://jcxk.hep.com.cn/>），根据操作指南要求，在线填报申报书。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报人可联系各高校“拔尖计划”工作管理单位分配账号。

2.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材料，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3. 申报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获准立项后，由申报人所在高校划拨资助经费。

4. 《申报书》由各高校“拔尖计划”管理单位审核之后提交，须有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五、项目评审

秘书组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所申报的课题进行统一评审，确定立项课题清单。

（一）评审原则

评审专家对各类申报课题的审定将遵循以下原则：

1. 重要性原则：研究课题应在有关拔尖学生培养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研究成果对于深化拔尖人才培养的洞识和行动具有创新性和开拓性。

2. 科学性原则：研究课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理论价值，能通过研究形成有关拔尖人才培养方面的科学理论。

3. 可行性原则：申报者在课题研究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和前期研究成果，同时具备较好的研究条件和研究支持，并能在规定期限内顺利完成研究。

（二）评审纪律

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相关专家或邀请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

即予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课题。凡在“拔尖计划”2.0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也将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六、项目验收

（一）成果形式

立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均应以正式出版的专著或者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发表系列论文形式展现。专著出版或论文发表时均应用中文或英文注明“本研究得到20××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课题资助”。

（二）验收流程

课题成果交流及验收：秘书组定期组织“拔尖计划”资助课题中期评审或结题验收。

凡受“拔尖计划”资助的研究课题，结题时需按照秘书组要求提供结题报告及成果材料。成果发表成系列论文的，应详列论文题目、发表刊物、发表时间、所在页码。

附件 2

| | | | |
|------|--------|----|----|
| 申请时间 | 2023 年 | 编号 | XX |
|------|--------|----|----|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研究课题

申 报 书

(样表)

课题名称:

责任单位:

课题负责人:

填表日期:

推荐类型: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秘书组

2023 年制表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申报书》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组成员、合作单位（若有）均已征得对方同意。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本《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教育部管理规定，遵循学术规范，恪守科研诚信，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课题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一、课题信息表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推荐类型 | A.重点课题 B.一般课题 | | | | | | |
| 主题词 | | | | | | | |
| 所属主题 | | | | | | | |
| 研究类型 |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 | | | | | |
| 课题负责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 | 最后学历 | |
| 最后学位 | | 研究专长 | | | | 是否“拔尖计划”导师 | |
|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所在院系 | |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通信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课题组成员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称 | 学位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形式 | | | | | | | |
| 申请经费（万元） | | |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12 月 31 日 | | |

二、课题设计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文献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学术简历

*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以及其在教学上取得的奖项、荣誉等。

2. 研究基础

*课题研究团队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 3. 承担项目（承担的各级各类教学研究及科研项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起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资助额度（元） | 本人角色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4. 条件保障 | | | | | | |
| *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研究条件。 | | | | | | |

四、经费预算表

*由申报人所在高校划拨资助经费，建议一般课题经费每年不超过 5 万元，重点课题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 金额（万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 | | | | | |
| 年度经费预算 | 年份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 金额（万元） | | | | |

五、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审核意见

高校“拔尖计划”管理单位需审核以下内容：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是否符合《研究课题指南》中的申报条件和限项要求；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经费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审核结果：

“拔尖计划”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拔尖计划”管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附件上传

1. 课题申报书（签字、盖章版 PDF 扫描件）